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吳英同

電 話：02-77367495

電子郵件：e-141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60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條文(2003524\_0060731A00\_ATTCH2.pdf、2003524\_006073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、第91條，行政院定自112年4月2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4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428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21021548B號函、修正條文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3/05/15 文  
交 10:14:43 章

教育處 112/05/15



1120114245